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慶彥

被　　告　徐文燕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4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曹蕙如

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